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6-014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 月 28 日 13: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1 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陈海伦先生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 15:00。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5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3,689,7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2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8,690,3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999,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9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8,491,74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2355%；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198,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86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钢琴制造工程技术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676,1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61,34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98%；反对 13,60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02%；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78,14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7%；反对 13,60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74,94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91,74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3,689,74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174,94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8,491,740 股，占出席会议

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18,690,38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581%。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5,581 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79%。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73,492,381 股，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630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198,000 股，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钱晓波律师、韦笑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8 日